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46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張偉珏

被　　告　趙應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三即新臺幣參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即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3日16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一路與復興二路路口前，不慎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仁榮所有並由訴外人柯經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5,000元（零件17萬4,379元＋烤漆1萬4,000元＋工資2萬6,62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無肇責，本件由原告繳費而鑑定出來之結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年2月23日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是有問題的，伊有說伊要繳費，伊認為伊開車時有打方向燈，且車速從起點到快停下來之前，一路放慢，甚至還在原有車道而非迴轉車道，但是系爭車輛從轉彎到撞上伊只花了2秒鐘，造成伊閃避不及，法院應該再找另外一個車鑑會覆議，還有系爭車輛受損情形不嚴重，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侵權行為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1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於110年2月23日16時12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一路與復興二路路口發生車禍，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附相關交通事故資料在卷（見本院110年度竹北司簡調字卷第201號《下稱調字卷》第36～38頁），於本院在指定之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調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後，經被告爭執事故責任（見本院卷第19頁筆錄），據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

所鑑定，該所以111年3月1日竹監鑑字第1110044703號函檢送系爭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為：「甲○○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近端左迴轉，未充分注意來往車輛，與柯經國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顯示方向燈光且提前左轉彎，又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同為肇事原因。」（見本院卷第40～45頁），本院認為系爭鑑定意見依據兩造警詢筆錄、現場圖、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檔案等有關跡證，暨調字卷原卷1宗與光碟片1片、隨身碟1只（見本院卷第40頁說明一。該只隨身碟已由被告在本院指定之第2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領回，見本院卷第52頁筆錄），綜合研議，故據以作成之系爭鑑定意見當有客觀依據，且該監理所與兩造無利害關係存在，核屬公正、客觀之第三鑑定機關，故被告仍執前詞而為指摘並請求重新繳費鑑定，並稱伊也仔細想了很久，伊說沒有疏失，伊認為是非常輕云云（見本院卷第51～52頁筆錄），俱無足取，本院爰斟酌本件雙方駕駛人其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為兩造之過失行為所共同造成，應各負50%之責任。

（二）損害賠償範圍：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見。

2、查，系爭車輛業由訴外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新竹鈑噴場修復完畢，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修復過程及修理之金額已提出估價單（見調字卷第21～25頁）與車損照片（見調字卷第26～30頁）、統一發票（見調字卷第6頁）等件為證，上開修車廠係就車輛受損所需更換之料件而為報價，難認有何高估修理費用之情事，被告不提出有

何灌水或俗稱搭便車維修之不當之處，空言辯稱維修金額過高（見調字卷第56頁筆錄反面），不足為採，惟查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依統一發票金額記載21萬5,000元（見調字卷第6頁），未有各項金額明細加總之計算，應按實際修復費用比例減縮計算，而為零件17萬4,693元（計算式：17萬6,053元×21萬5,000元÷21萬6,674元≒17萬4,693元。上開21萬6,674元金額其出處，見調字卷第25頁工單，下同）、烤漆1萬3,892元（計算式：1萬4,000元×21萬5,000元÷21萬6,674元≒1萬3,892元）、工資2萬6,415元（計算式：2萬6,621元×21萬5,000元÷21萬6,674元≒2萬6,415元），且零件部分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其折舊 ，本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8年2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1件在卷（見調字卷第20頁），距110年2月23日事故發生時，使用年數2年1個月，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6萬7,41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再加上烤漆1萬3,892元、工資2萬6,415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據此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0萬7,724元（計算式：6萬7,417元＋1萬3,892元＋2萬6,415元＝10萬7,724元），暨依前述認定之過失比例，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五成之賠償責任而為5萬3,862元（計算式：10萬7,724元×50％＝5萬3,862元）。

（三）原告代位求償範圍：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見。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

2、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其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調字卷第6頁），參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5萬3,862元，本院已認定如前，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5萬3,862元為限。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萬3,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43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如主文第5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用證據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21萬5,000元，應徵第一審起訴裁判費2,320元，已由原告預納，有收據二紙在卷（見調字卷第3頁反面），又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生之車鑑會鑑定費用3,000元，此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規定，而由原告預納墊付之訴訟費用，以上合計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3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按兩造勝、敗比例，定其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理由並添具繕本1件，如原告對於敗訴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6萬1,138元（21萬5,000元－5萬3,862元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2,655元；如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萬3,862元，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盈伸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74,693元×0.369＝64,462元
第二年折舊	（174,693元－64,462元）×0.369＝40,675元
第三年未滿之折舊	（174,693元－64,462元－40,675元）×0.369×(1/12)＝2,139元
合計折舊	64,462元＋40,675元＋2,139元＝107,276元

（續上頁）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74,693元－107,276元＝67,417元
備註：單位新臺幣；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